

稅務新聞 109-1208

- 一、非居住者薪資扣繳基準調高。
- 二、廠房移轉享房屋稅減半 須先重新辦妥工廠登記。
- 三、差旅申報 可採電子證明。
- 四、Uber 轉型境內公司 免開發票。

一、非居住者薪資扣繳基準調高

2020-12-08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徐碧華 / 台北報導薪資

非居住者月薪扣繳率基準變化

年度 扣繳率	109年度	110年度
6%	月薪 ≤ 3.57萬元	月薪 ≤ 3.6萬元
18%	月薪 > 3.57萬元	月薪 > 3.6萬元

資料來源：中區國稅局 徐碧華 / 製表

圖 / 經濟日報提供

明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.4萬元，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，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簡稱非居住者）薪資所得時，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。今年是月薪在3萬5,700元以下適用6%扣繳率，超過3萬5,700元適用18%，明年分界點調高到3.6萬元。

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，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課徵綜合所得稅。而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。

誰是非居住者？所得稅第7條規定居住者定義，一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二、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。不符居住者定義的人即為非居住者。

沙鹿稽徵所官員說，非居住者大部分是外籍人士，尤其是第一年來台或者合約到期最後一年在外的外籍人士，會居住不滿183天。

前面提到對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，而公司就是扣繳義務人，公司給付薪水給非居住者，要依規定扣繳稅款。沙鹿稽徵所表示，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，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，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3萬元部分，扣取5%外。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，超過1.5倍者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

明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.4萬元，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.6萬元以下者，按給付總額扣取6%；超過3.6萬元者，按給付總額扣取18%。舉例說，公司2021年2月6日給付非居住者麗娜薪資所得3萬元，應扣繳稅款1,800元(3萬元×6%)；給付馬修月薪4萬元，應扣繳稅款7,200元(4萬元×18%)。如果過年發給年終獎金，例如公司發給麗娜1.5萬元獎金，合計2月給付月薪4.5萬元，超過3.6萬元。全月扣繳稅款是8,100元(4.5萬元×18%)，前面給付3萬元扣繳

了1,800元，後面發給1.5萬元獎金時，得扣繳6,300元(8,100元-1,800元)。官員說，如果馬修後來在台居住超過183天，那就變成居住者，和一般國人一樣辦理結算申報，也可以退稅。

【2020/12/0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廠房移轉享房屋稅減半 須先重新辦妥工廠登記

2020-12-08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房屋稅

透過法拍取得原東家頂讓的工廠廠房，可得留意房屋稅規定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，尚未重新辦妥工廠登記期間，這間工廠都不能申請房屋稅減半課徵優惠。

官員表示，《房屋稅條例》第15條明訂各類房屋免徵房屋稅，或是適用減半課徵的規定，其中納稅義務人本人所持有、可供直接生產使用的工廠，就屬於可以減半房屋稅的樣態之一。

不過要享減半課徵，官員指出，其中一項必要的條件，在於必須要持有「合法登記」，辦妥登記的工廠，才符合減免的資格。

官員表示，就算是原本已適用減半課稅的工廠，如果廠房歷經拍賣移轉，透過法拍取得廠房的買家，也同樣應於辦妥工廠登記後，才能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。

房屋稅的課徵模式為按月課徵，納稅義務人若持有符合減免規定的房屋，依法應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起算30日內，主動申報。

【2020/12/0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差旅申報 可採電子證明

2020-12-08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國稅局

Uber 未來不再開立雲端發票，衍生相關差旅費用申報認定的議題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在營所稅申報案的查核方面，比照國內計程車車資，主要是由出差人自行提供的證明為憑、核實認定，若員工確實有差旅的事實，國稅局認定憑證時不會多加刁難。

Uber 發布不再開立雲端發票的公告，建議有報帳需求的消費者，利用 Email 收取電子化乘車證明，或建議以 Uber App 提供的行程明細截圖，作為報帳依據。

官員表示，國稅局審核營利事業列報的差旅費用，主要是依據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74 條，旅費支出，應詳載逐日前往地點、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，證明該差旅與營業有關，才可認定。

因此營利事業列報相關費用時，官員表示，重點還是在於員工確實出差的事實，有了事實之後，交通費的部分才是依憑證核實認定。

【2020/12/0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Uber 轉型境內公司 免開發票

2020-12-08 00:3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 Uber

手機叫車平台服務業者 Uber 於昨（7）日宣布，將從境外電商轉換為境內公司，不再開立電子發票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若比照國內計程車業者，確實可以免開發票，不過仍然有報繳營業稅的義務，未來仍會持續觀察境外電商落地營業情形。

Uber 昨日發布公告，表示即日起將以境內公司的身分在台服務，且可依據台灣稅法規定，成為免開統一發票的計程車業，也不再適用跨境電商應就合作車隊派遣的計程車行程，開立電子發票的規定。

不過根據財政部所揭露的「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清單」，目前 Uber（Uber B.V.）以及 UberEATS（Uber Portier B.V.）的稅籍登記，都還在境外電商名單之列。

官員表示，境外電商與國內公司稅籍登記模式不同，主要差異在於，是否於台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，沒有固定營業場所跨國企業，可循境外電商模式，在台設立稅籍、開立雲端發票並報繳營業稅。至於已在台灣擁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商，官員表示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後，未來確實可落地，適用國內企業的課稅模式。

官員表示，適用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》第 4 條規定的國內業者，包括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，其客票收入部分可以免開統一發票，不過正如同國內各大計程車隊，雖然免開統一發票，但還是要提供收據給消費者、由車隊報繳營業稅。

官員指出，叫車平台與車隊的角色有別，主要是提供乘客資訊給載運服務業者，再向業者收取平台服務費，若是營業人之間的交易往來，就可能涉及統一發票開立問題，不過個案未來將如何認定，仍要回歸實際的查核面判斷。

【2020/12/0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